伊利股份实施股权激励导致亏损的财务分析

四川乐山市井研县财政局　李建兵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伊利股份;证券代码:600887),于2008年1月31日发布因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导致2007年业绩预亏的公告,导致当天该股票以跌停收盘,换手率达7.88%。笔者现就此事件进行财务剖析。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及相关情况

伊利股份于2006年11月28日披露了董事会通过的证监会表示无异议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即授予激励对象5 00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授权日起8年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伊利股份股票的权利。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5 000万股伊利股份股票,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签署时伊利股份股本总额51 646.98万股的9.681%。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增发或发行股本权证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和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其中:激励对象为公司总裁、总裁助理和核心业务骨干。股票期权行权时必须同时满足的主要条件是:首期行权时上一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且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行权价格:每份股票期权以13.33元的价格购买一股伊利股份股票。行权安排: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一年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日行权;激励对象应分期行权,首次行权不得超过获授股票期权的25%,剩余获授股票期权可以在首次行权的1年后、股票期权的有效期内选择分次行权或一次行权。激励对象必须在授权日之后8年内行权完毕,在此时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可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后获得的股票,自行权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卖出。

伊利股份于2006年12月28日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7年9月12日伊利股份披露,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06年12月28日。

2007年11月20日伊利股份披露,截至2007年11月14日,共计14 956.8万份伊利认股权证成功行权,伊利认股权证行权后股份发生变动。依据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伊利股份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6 447.98万份(以下计算取整,即6 44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2.05元。

2007年12月22日伊利股份披露:激励对象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经测算,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为14.779元/份,预计所有激励对象都将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将对公司等待期内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损益影响总额为73 895万元。行权日期为2007年12月28日,本次发行股票总额为6.45万股,涉及行权人数35人,限售期为1年。

二、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账务处理及相关情况

1. 账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应用指南规定进行相应账务处理。根据伊利股份2008年3月11日公布的2007年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数据,剔除股票期权会计处理对净利润的影响数后的净利润为43 922.01万元(比2006年净利润34 458.88万元增加9 463.13万元,增长27.46%),每股收益0.83元(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52 893.38万股),净资产421 288.83万元(其中:资本公积279 266.36万元),每股净资产6.32元。

(1)由于伊利股份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06年12月28日,公司需对2006年度的损益进行追溯调整,确认费用总额18 473.75万元,占2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首次行权不超过获授股票期权的25%)。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18 473.75万元(5 000×14.779×25%);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8 473.75万元。

(2)伊利股份于2007年12月22日披露:激励对象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公司预计所有激励对象都将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2007年度确认费用总额55 421.25万元,占75%。借:管理费用55 421.25万元(5 000×14.779×75%);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55 421.25万元。

进行上述账务处理后,伊利股份2007年度净利润为亏损11 499.24万元,每股收益-0.22元,即净利润减少55 421.25万元;净资产保持不变,仍为421 288.83万元(未分配利润减少18 473.75万元和管理费用增加55 421.25万元,与相应增加的资本公积73 895万元抵销)。

假设:除2007年已行权6.45万股外,2008年至2011年每年行权1 290万股(每年约行权20%),剩余1 281.53万股于2012年行权完毕。

(3)2007年年末已行权6.45万股。借:银行存款77.72万元(6.45×12.05),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73.92万元(6.45×5 000÷6 448×14.779);贷:股本6.45万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45.19万元。

存 货 舞 弊 的 识 别

湖南株洲　肖小飞

存货在企业的资产中一般都占有一定的比例，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等。由于存货已成为舞弊者操纵利润的理想工具，因此它引起了注册会计师的特别关注。盘点是存货审计中常采用的一种重要方法，但并非仅凭此就可查出存货舞弊，注册会计师还必须掌握识别存货舞弊的技术。

一、存货价值的操纵手法

存货价值的确定涉及两个要素：数量和价格。确定现有存货的数量常常比较困难，因为货物总是在不断地被购入和销售，不断地在不同存放地点间转移。存货单位价格的计算同样存在问题，因为采用不同的计价方法所计算出来的存货价值将不可避免地存在较大的差异。企业常常利用以下几种方法来虚增存货价值。

1. *虚构存货*。正如莫纳斯所说，一个极易想到的增加存货价值的方法是对实际上并不存在的项目编造各种虚假资料，如没有原始凭证支持的记账凭证、夸大存货数量的存货盘点表、伪造的装运和验收报告以及虚假的定购单。因为很难对这些伪造的资料进行有效识别，所以注册会计师往往需要通过其他途径来证实存货的存在及其价值。

2. *存货盘点操纵*。注册会计师通过对客户存货的监盘来获取有关存货的审计证据。因此，对注册会计师来说，执行和记录盘点测试显得非常重要。遗憾的是，在一些存货舞弊案件中，审计客户在数小时之内就改变了注册会计师的工作底稿。因而，注册会计师必须采取足够多的措施以提高审计证据的可信度。举例来说，假定审计客户在会计期间结束前五天收到一大批货物，随之将所有与之有关的验收报告和发票以及它们的复印件抽出，并在审计期间将其隐藏起来。然后在进行存货实物盘点时，将这些货物清点并记录到注册会计师已测试

（4）2008 年至 2011 年每年行权 1 290 万股的账务处理。借：银行存款 15 544.50 万元（1 290×12.05），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4 783.58 万元（1 290×5 000÷6 448×14.779）；贷：股本 1 290 万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9 038.08 万元。

（5）2012 年行权 1 281.53 万股的账务处理。借：银行存款 15 442.44 万元（1 281.53×12.05），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4 686.76 万元（73 895－73.92－14 783.58×4）；贷：股本 1 281.53 万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8 847.67 万元。

从上述账务处理可以看出，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减少的未分配利润和增加的管理费用，并没有导致公司资产流出或负债增加，净资产也保持不变。相反，因激励对象行权时必须按照行权价格支付款项，可以募集到 77 698.40 万元（6 448×12.05）的资金用于公司开发项目，还增加了归全体股东共同享有的资本公积 71 250.40 万元（77 698.40－6 448），这与公司实施定向增发股票募集资金的效果相同。

2. *业绩预亏公告*。2008 年 1 月 31 日伊利股份发布 2007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算权益工具当期应确认成本费用，这将导致公司 2007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出现亏损。具体数据将在 2007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予以披露。剔除股票期权会计处理本身对利润的影响数后，公司 2007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净利润无重大波动。

三、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利弊

事实上，伊利股份在 2007 年度的亏损只是一种账面亏损，对公司基本不会造成影响，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应该说是利大于弊。

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优点包括：一是将激励对象的报酬与公司的长期利益“捆绑”在一起，实现激励对象与股东利益的高度一致，使二者的利益紧密联系起来。二是股票期权是公司赋予激励对象的一种选择权，是在不确定的市场中实现的预期收入，企业没有任何资金支出，有利于企业降低激励成本。三是激励对象行权时，必须按照行权价格支付款项，这与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募集资金的效果相同。

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缺点包括：一是来自股票市场的风险。股票市场的价格波动和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股票的真实价值与股票价格不一致，持续“牛市”时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收入可能过高，会产生“收入差距过大”的问题；当激励对象行权但尚未售出购入的股票，股价便跌至行权价以下时，激励对象将承担行权后股票跌破行权价的损失。二是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应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算权益工具当期应确认成本费用，该费用过大就会导致公司出现净利润减少甚至亏损的表象，从而掩盖公司经营正常甚至高速增长的实际情况。

《证券法》、《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企业可通过股票期权等权益工具对职工实行激励，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允许建立股权激励机制。对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虽然在账务处理方面存在一些问题，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身并无过错，股民不应过于敏感。○